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111000485，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为：2021 年 9 月 14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对公司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21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